北京市交通运输新业态预付式消费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用户押金和预付资金管理，有效防范用户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通过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整合供需信息，从事交通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分时租赁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与消费者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契约、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交易。运营企业应优先采用信用分替代押金和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的信息平台公司不得收取押金。收取用户押金、预付资金的运营企业须在中国大陆注册地的银行开设全国唯一的用户专用存款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四条（收费要求）收费标准应在企业网站、APP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运营企业应当在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押金收取数目和扣除押金条件，在网络平台显著位置明示押金和预付资金退还方式、程序和周期等。

第五条（服务合同）运营企业与用户须签订书面（含电子信息）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符合监管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内容包括收费、退费、争议问题解决等。交通、市场监管或行业组织应推荐格式服务合同范本。

第六条（风险控制）用户押金和预付资金应合理设置上限，汽车分时租赁的单份押金金额不得超过运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单车成本价格的2%；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单份押金金额不得超过运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单车成本价格的10%。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单个用户账号内的预付资金额度不得超过100元；其他交通运输新业态单个用户账号内的预付资金额度不得超过8000元，单位用户单个账号内的预付资金额度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七条（资金用途）运营企业收取的押金不得挪用，收取的预付资金实行备付金制度，备付金不得低于用户预付资金余额的40%，且只能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等。

第八条（退费原则）用户根据与运营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申请退还押金和预付资金余额时，应当于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基于原路退还原则向用户退还款项。

第九条（报告机制）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运营企业提供上一月度用户资金存管报告。运营企业和存管银行应当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共同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分别提供上一季度用户资金收取、使用等情况报告。

第十条（职责分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运营企业开立银行专用账户，督促企业合法经营；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存管银行进行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运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安部门负责涉嫌经济犯罪处置；消费者协会负责用户投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争议处置）用户和运营企业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双方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实施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